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2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核查报告	1-10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72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物产中大编制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

本所作为物产中大现任会计师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定》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形成后附核查意见。

判断物产环能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根据《分拆规定》要求出具了本专项核查报告。

除了对物产环能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定》条件进行查询、

测算等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核查说明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用于物产中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物产中大股票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0% 股权。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8）266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6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78 号《审计报告》，物产中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1.80 亿元、13.80 亿元、20.7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 净利润指标

物产中大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7.34 亿元；物产环能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94 亿元。因此，物产中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 净资产指标

物产中大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约为 251.65 亿元；物产环能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约为 16.08 亿元。因此，物产中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物产中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的物产中大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物产中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物产中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0〕3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物产中大于 2019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物产环能业务及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物产中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物产环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不属于主要

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物产中大及物产环能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报告日，物产中大副总经理杨正宏持有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489%出资额，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物产环能 5.91%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物产中大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持有物产环能股份。因此，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比例不超过 10%。

截至本报告日，物产环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物产环能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18.32%股权，未超过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物产中大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其中，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包括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物产中大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物产中大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物产环能）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外的其他业务，突出物产中大在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物产中大下属其他子公司均不从事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

除物产环能外，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化工等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最近三年，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贸”）及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也从事少量煤炭流通业务；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及化工产品流通业务。

物产中大拟将物产环能打造为公司下属唯一煤炭流通即热电联产业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物产金属、物产国贸和物产实业尚有少量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以下简称“现有煤炭流通合同”），

在该等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物产金属、物产国贸和物产实业未来将不再从事煤炭流通业务；物产环能已不再从事金属及化工产品流通业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物产中大作为物产环能之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 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 本公司承诺, 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 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 本次分拆后, 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物产环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前, 物产环能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采购销售、关联担保等内容。

本次分拆物产环能上市后, 物产中大仍将保持对物产环能的控制权, 物产环能仍为物产中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物产中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物产环能上市而发生变化。对于物产环能, 本次分拆上市后, 物产中大仍为物产环能的控股股东, 物产环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物产环能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 物产中大作为物产环能之控股股东, 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环能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物产环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

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的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物产环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物产环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报告日，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物产环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物产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物产中大不存在占用、支配物产环能的资产或干预物产环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物产环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物产中大、物产环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物产环能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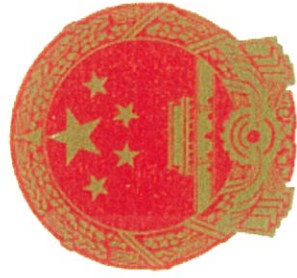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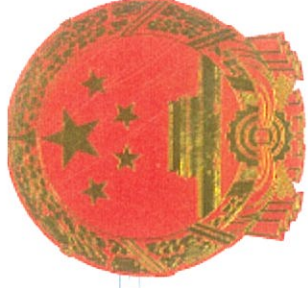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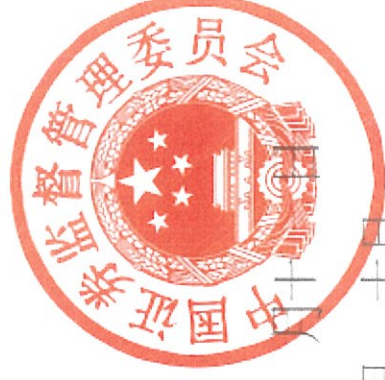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2020年9月1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0日



注册号: 330000120244
 姓名: 吴光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81010405



姓名: 吴光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胤
 Full name: 杨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4
 Date of birth: 1974-01-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3740124003
 Identity card No.: 330723740124003

注册号: 330000120253
 No. of registrant: 330000120253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Issued date: 1999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